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27日，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融资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提示

1. 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融资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非融资行取消全部融资额度，且公司在本协议及所有附属融资文件项下对于融资行不再有任何融资或债务余额，否则本协议始终有效。

2. 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额度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3.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的签订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公司可以在该额度使用期限内向融资行提出申请使用融资额度，实际贷款金额以公司与融资行签订的附属融资文件（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书》等）为准。

二、协议对方

本协议的对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不存在关

联关系。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授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授信申请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授信额度：150,000,000.00 元。
- 4、授信期限：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
- 5、额度循环方式：可循环使用。
- 6、额度性质：可撤销承诺。
- 7、授信额度担保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裕先生。
- 8、担保方式：个人保证担保。
- 9、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及其他。具体以融资银行批准为准。
- 10、授信额度内的贷款、融资利率及承兑、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按各借款借据或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签订银行融资额度协议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银行融资额度协议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累计申请融资金额达到 10.2 亿元的议案》。

本次签订银行融资额度协议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9月27日